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 
聯 絡 人：李貞儀  
電 話：02-23228136  
Email：chenylee@mail.mof.gov.tw

33041

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  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604693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申報107年1月份銷售額、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截止期限，因適逢春節連續假期，依規定展延至107年2月21日（星期三），營業稅網際網路申報繳稅系統並配合順延至107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24時，請本部財政資訊中心配合修改系統程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臺北國稅局106年11月13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600425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央銀行國庫局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政部國庫署

# 部長 許虞哲